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6096 号之一

移送执行机关：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
住：南■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：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住：
南昌县迎宾■■■■■室，身份
证号：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赣 0103 刑初 811 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何龙、项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（身份证号：■■■■■）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广场南路 150 号 4 栋 1 单元 202 室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文锋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雷 伟